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3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思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调整情况之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2018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首次授予的决策程序



GRANDWAY

1.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2018年5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0.62 \text{ 元/股}-0.16 \text{ 元/股}=10.46 \text{ 元/股}$$

综上所述，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公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授予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46 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由于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客观情况所致，相关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8年 5 月 31 日